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556號

原告 馬張志成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、114年11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及114年11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所為處分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已別於114年9月3日及114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、48至49頁）。詎原告遲至115年5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起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有違實體裁判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

01 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5 法 官 陳彥霖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楊貽婷